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鳳補字第936號

原告 吳思賢

上列原告與被告融億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3729號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情序，則其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被告行使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及利息債權，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及計算至起訴時之利息核定之。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台幣（下同）1,028,438元【本金1,000,000元＋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28,438元（計算式詳如附表）＝1,028,438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19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如不服該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書記官 陳孟琳

附表：

| 編號 | 類別 | 計算本金<br>(新台幣) | 起算日<br>(民國) | 終止日<br>(民國) | 年息<br>(%) | 給付總額<br>(不滿1元部分<br>四捨五入) |
|----|----|---------------|-------------|-------------|-----------|--------------------------|
| 1  | 利息 | 1,000,000元    | 113年6月26日   | 113年12月15日  | 6         | 28,438元                  |
| 小計 |    |               |             |             |           | 28,438元                  |

